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林里娟

相 對 人 林黃昭恨

關 係 人 林宗玄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林黃昭恨（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林里娟（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黃昭恨之監護人。

指定林宗玄（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黃昭恨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關係人林○○為相對人林黃○○之長女、長子，相對人因右側外傷性顱內出血、水腦症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

01 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2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3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
04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05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6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7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8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9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
10 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
11 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12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
13 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14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
15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診斷
17 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1至23頁）。本院於鑑定人即衛生福
18 利部朴子醫院李政峰醫師前訊問相對人之身心狀況，相對人
19 雙眼睜開、意識清醒、對問話無法回應、無法言語、對痛覺
20 無反應，經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後，鑑定結果
21 認：相對人因頭部外傷、顱內出血，導致重度失智，目前無
22 法言語、無法適當與人互動，也無法自由表達其意願，故相
23 對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24 不能辨識其意思之效果等語，有本院113年10月23日勘驗筆
25 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5至79頁）。本院
26 審酌上開訊問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頭部外傷、顱內
27 出血，導致重度失智，目前無法言語、無法適當與人互動、
28 無法自由表達其意願，其日常生活完全須人監督協助，故相
29 對人已達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30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
31 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02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與配偶林○○
03 (歿)，育有長女即聲請人林○○、長子即關係人林○○，次
04 女林○○，聲請人與關係人林○○願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05 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林○○亦表示同意等情，有戶
06 籍謄本、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19頁、第43至57
07 頁、第87至89頁）。本院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林○○分別為
08 相對人之長女、長子，均為相對人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由
09 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10 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依上揭規定，指
11 定關係人林宗玄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2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13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
14 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
15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
16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17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其
18 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會同開
19 具財產清冊之人林○○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20 院，併此敘明。

2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陳喬琳